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4〕8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南开大学教材建设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精品教材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自主知识体系、学科专业体系、教材教学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推动教材建设取得更大成果，支撑服务学校走好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学校决定2025年南开大学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一）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

把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

十大精神进教材作为首要任务，全面修订自编教材，推动建设新编教材，紧密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在教材中系统、全面、准确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帮助学生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充分发挥教材的铸魂育人功能。

（二）培育和打造经典传承教材

推动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的优秀自编教材的更新再版，特别是全国优秀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组建老中青结合的教材建设梯队，创新编写理念，更新内容形态，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典范性、权威性、创新性的经典传承教材，不断提升经典教材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三）新编南开精品教材

组建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与顶尖学术水平的专家团队，投入南开精品教材编写，**着重加强学校优势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尤其是“双非”课程（即采用“非权威和非南开自编”教材的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强化科教协同、产学研合作，融入教学改革新成果和学科专业发展新成就，增强教材时代性、科学性和前沿性。重点支持核心课教材，择优支持优势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的非核心课教材，以及通识课教材。

（四）建设示范性数字教材

鼓励合理应用数字技术，在教材中融入视频、动画、知识图谱、课件等数字资源，以数字形式呈现教材主体并适当运用于课堂教学，推动教学创新与改革。重点支持国家或部委规划教材、国家级一流课程配套教材。

二、建设要求

（一）有机融入党的二十大精神

编写组成员应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实施意见》《南开大学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实施办法》等文件，为做好教材修订、编写工作打牢思想基础、提高认识水平。教材应全面、准确、系统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同时要尊重知识体系结构和教育教学规律，根据不同课程特点和学科专业内容，做到系统设计、科学编排、有机融入。

（二）加强学院统筹规划

各二级单位（包括专业学院及实体研究机构）全面梳理本单位自编教材现状，结合“十四五”期间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统筹设计，确定自编教材修订方案，制定新编教材编写计划，落实进度安排，以本次教材立项为契机，推动我校

教育教学的全面提升。学院党委应对本单位教材的政治方向、学术质量负责。

（三）组建教材编写组

鼓励以教材编写组形式开展教材修订和新编工作，每种教材组建1个教材编写组，组长应为教材第一主编，同时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要求、明确分工、统稿定稿。鼓励和支持打破校际、学科专业和校内校外壁垒。编写组应汇聚本校相应课程教学领域高水平专家，同时广泛凝聚全国知名专家学者和骨干教师，老中青结合，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

（四）创新教材内容

1.教材修订和编写坚持理念新、内容新、注重引入学科专业前沿内容，体现相应学科领域教学改革与实践的先进成果，强化科教协同、产学研合作。

2.重点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教材：

（1）体现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先进成果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2）体现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改革与实践先进成果，服务于“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的教材。

（3）体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先进成果，服务于现代化产业建设、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材。

(4) 体现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法制教育以及“四史”教育内容，或体现国家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方面内容的课程思政教材。

(五) 拓展教材表现形态

数字教材应坚持思想性、系统性、科学性、生动性、先进性相统一，做到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资源丰富，有效拓展教材功能和表现形态。数字教材须为具有书号的正式出版物，教材所有数字资源按教材和出版规范编修、审核与管理。数字资源和工具须部署在出版单位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平台上，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确保数字资源安全。

(六) 及时修订

立项教材应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和应用成果、学术研究最新进展充实到教材中，原则上每四至五年至少修订一次。

三、项目管理

(一) 建设周期

本次立项修订教材须在**2025年完成送审**，“完成送审”是指完成教材文稿撰写，通过所在单位教材审核，并提交至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二) 经费管理

1.学校按照修订教材3万元/部、新编教材5万元/部的标准给与经费支持。

2.学校对立项教材中的数字教材按照不多于5万元/部的标准择优额外支持建设经费。

（三）专用标志的使用

正式立项的教材可在教材封面、扉页等位置标注“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精品教材”专用标志，标志使用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动失效。使用期结束后修订的教材不再标注专用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扩大或变相扩大专用标志使用范围，盗用、仿冒专用标志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退出机制

对于未按要求及时修订、主要编写者被发现存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等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出版或印制发行违规以及出现《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有关情形的教材，将责令退出“十四五”规划精品教材目录，不得继续使用专用标志，并用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申报要求及流程

（一）申报要求

1.本次立项以学院或实体机构为单位进行申报，各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设上限。教学部可独立于归属学院单独申报，申报要求与学院一致。

2.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原则上项目申报人应为教材第一主编且为我校正式职工，一般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拥有3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

3.本次申报原则上仅支持具有一定前期编写基础（已有教材编写大纲和样章）的教材修订或新编；不支持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的修订或新编。

（二）申报类型

根据《南开大学“十四五”规划精品教材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本次立项分为认定立项、定制立项和评审立项。

1.认定立项：凡属于**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教材、教育部规划或国家级重点立项教材（如马工程重点教材、“101计划”核心教材、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立项教材等）**，无需评审，可直接立项资助。

2.定制立项：凡由**学科带头人、高端人才，以及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编写高水平教材，特别是依托学科评估中A类学科的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双非”课程教材，无需评审，可直接立项资助。

3.评审立项：凡不属于上述两种类型的教材，需要通过公开评审立项。重点支持核心课教材，择优支持优势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的非核心课教材，以及通识课教材。

（三）申报流程

1.各二级单位应认真学习文件要求，研究确定本单位教材修订及新编书目、教材主编、拟立项类型、送审时间安排等。

2.各二级单位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各项目组完成材料填报：

（1）认定立项：单位需统一填报《教材立项论证表》（附件1）；

（2）定制立项：单位需统一填报《教材立项论证表》（附件1），各项目组同时须提供申报教材的编写大纲和样章（样章至少1章）；

（3）评审立项：申报人填写《教材立项申报书》（修订教材填写附件2、新编教材填写附件3），同时须提供申报教材的编写大纲和样章（样章至少1章）。

3.二级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对各项目申报人及参编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公示，对论证表和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核，填写《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4）。

（四）材料报送

1.报送材料及命名格式:

（1）《教材立项论证表》（附件1）电子版、盖章扫描版，以“单位-《教材立项论证》”命名；

（2）《教材立项申报书》（附件2、附件3）电子版，以“单位-第一主编-《教材立项申报书》（修订/新编）”命名；

（3）教材编写大纲和样章，仅定制立项和评审立项须提供，以“单位-教材名称-主编”命名；

（4）《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盖章扫描版，以“单位-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申报总数”命名。

2.报送时间及方式:

各单位请于2025年1月8日（周三）前，根据教材使用学段报送相应部门，同一部教材只能选择一个学段报送：

（1）本科教材相关申报材料请交至教务部

联系人：郭泉君 联系电话：85358594

邮箱：jwcqj@nankai.edu.cn

（2）研究生教材相关申报材料请交至研究生院

联系人：黎莎 联系电话：23503452

邮箱：lisha@nankai.edu.cn

附件 1: 教材立项论证表

附件 2: 教材立项申报书 (修订)

附件 3: 教材立项申报书 (新编)

附件 4: 教材立项申报汇总表

